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2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 员: 梁美芬议员, JP (于下午 3 时 15 分离席)
刘伟荣议员, JP
萧婉嫦议员, BBS, JP (于下午 2 时 40 分出席)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 3 时 06 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6 时 24 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4 时 04 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2 时 42 分出席)
李 莲议员, MH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56 分出席、下午 5 时 45 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 (于下午 3 时 40 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潘国华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秘 书: 李颖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吴宝强议员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郑利明议员
陆劲光议员

<u>列席者：</u>	黄金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嘉丽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何恩明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子龙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议程六	黄孔乐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环保园)
	余永伦先生	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环保园)
议程七	樊容佳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助理署长(行动)2
	庄浩明先生	消防处分区指挥官(九龙中)
	郑瑞安先生	消防处消防区长(策划组)2
议程八	陈霖生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传讯经理
	吕文杰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一级统筹工程师
议程九	巫启康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
	吴家鸿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湾
	石建腾先生	路政署工程师/斜坡组(九龙)及一般职务 1
	冯国璋先生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黄大仙
议程九及十	陆国宝先生	地政总署总产业主任/九龙
议程十	陈海星先生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
	张国贤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警署第二巡逻小队高级督察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十一	熊志添医生	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
	陈景康医生	九龙中医院联网家庭医学及基层医疗部部门主管
	邓翠芯女士	伊利沙伯医院高级院务经理(公共事务)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秘书处收到通知，陆劲光议员、郑利明议员及杨永杰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郑利明议员授权李莲议员代表陈述及议决是次会议的各项事宜，杨永杰议员亦授权李莲议员处理是次会议的事务。

通过第 2 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大会通过。

续议事项—强烈要求万国殡仪馆于 2012 年底前完成清烟化宝炉工程

3. 主席表示委员会于上次会议讨论文件「强烈要求万国殡仪馆于 2012 年底前完成清烟化宝炉工程」，委员于会上要求部门继续密切监察工程的审批和施工进度及促请殡仪馆负责人尽快完成工程，并决定将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他请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简称「食环署」)及环境保护署(下简称「环保署」)汇报工程进展。

4.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黄金华先生报告屋宇署已于 3 月 19 日完成审批万国殡仪馆清烟化宝炉工程的图则，有关工程亦已于 4 月 16 日正式动工，环保署曾前往现场视察，现时万国殡仪馆已封闭送货升降机进行相关的工程。预计工程需时半年，估计可于 2012 年底前完成。

5. 主席表示委员会的期望是万国殡仪馆清烟化宝炉工程可于年底前竣工，由于部门已有明确答复，因此他请委员考虑是否有需要继续列为续议事项。

6. 张仁康议员关注工程的进展，他建议环保署于工程完成后向委员会汇报。

7. 环境保护署黄金华先生承诺工程完成时会再向委员会报告。

8. 委员会同意此项议题无需再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9. 主席表示议程十四「要求改善门诊电话预约服务」的医院管理局(下简称「医管局」)代表熊志添医生稍后须出席另一个会议，惟熊医生百忙中仍拨冗前来，希望能亲自响应委员的提问。因此在主席建议及委员同意下，委员会先讨论文件第 35/12 号。

要求改善门诊电话预约服务(文件第 35/12 号)

10.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他补充议员办事处曾协助病人以电话预约服务，但多次致电预约仍未能成功。即使居民知悉诊所的当值护士能提供协助，居民仍然希望先以电话预约服务，然后才亲身前往诊所。他建议医管局考虑放宽电话只可预约未来 24 小时的诊症筹额的规定。

11. 李莲议员反映供市民以电话预约的诊症名额经常爆满。有患者透过议员办事处的协助，数天内多次尝试预约服务仍未能成功。虽然市民可预约未来 24 小时的诊症筹额，但是医管局未有明确指出如何界定「未来 24 小时」，例如 24 小时是否指办公时间，令长者或其他预约人士难以使用电话预约服务，她促请局方作出改善。

12. 左汇雄议员查询医管局每日调拨予六十五岁以上长者及长期病患者覆诊的预约筹额占整体筹额多少。他反映居民往往在完成输入及核对身份证号码及出生年份等资料后，才知悉经已额满，当中以广华医院的情况较为严重。他建议电话预约系统的设计应先通知市民所选的诊所已额满，以节省不必要的手续和时间。

13. 萧婉嫦议员要求医管局改善电话预约服务。据她了解，市民在上午致电预约门诊服务多数会额满，但在日间较后时间致电则可能因未被取用的诊症筹额在特定时段后发放而成功预约。她认为电话预约系统的设计应容许致电预约某间诊所但获系统通知额满的长者先登记电话号码轮候诊症筹额，系统待有余额时即自动替已轮候的长者登记，以便长者无需多次重复致电登记。

14. 主席查询医管局可否增加筹额，局方又有否将公众取消的筹额及公务员优先诊症的余筹发放予公众，以善用诊症筹额。他同意李莲议员的意见，局方应研究一些方便使用家的改善措施，或就电话预约服务方面加强与区议员的沟通。

15. 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伊利沙伯医院行政总监熊志添医生感谢委员的提问。他响应指局方可进一步研究委员的部分建议，但有些建议则未必可行。此外，他补充广华医院属于九龙西联网，因此并不属于九龙中医院联网的管辖范围。

16. 九龙中医院联网家庭医学及基层医疗部部门主管陈景康医生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医管局于 2003 年接管卫生署普通科门诊诊所，并自 2006 年起推出电话预约服务。局方总部于每日特定的时间发放未来 24 小时的诊症筹额，时间分别为早上 10 时及下午 3 时，「未来 24 小时」指病人可在求诊前一天以电话系统预约服务。除此之外，局方会为一些有特别需要的人士预留 4 至 5 个筹额；
- (ii) 系统会在特定时段后透过电话预约系统将公众取消筹额及公务员余筹等名额发放予公众预约；
- (iii) 医管局亦有将普通科诊所在最近四星期平均剩余筹数目概览上载于医管局的网页，数据显示九龙中医院联网已悉数发放余筹供市民预约；
- (iv) 至于有委员建议电话预约系统在设计上应在市民输入个人资料前通知所预约的诊所已额满，局方总部亦认同有改善的空间，现正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他相信总部在适当时间会公布结果；
- (v) 由于可能有市民同时透过电话预约系统登记同一间诊所，因此在公平的原则下，以登记电话号码形式轮候余筹有一定的难度。现时诊所职员会即场

协助有需要的市民透过电话预约系统登记，以确保合乎公平原则；

- (vi) 局方正在研究是否有增加筹额的空间，现时大约有四成的筹额拨给长期病患者，占整体筹额的比重由 2010 年的 39 % 上升至 2011 年的 39.8%。随着人口老化程度日趋严重，他希望委员理解局方在增加筹额的空间较细；以及
- (vii) 根据 2011 年的数据显示，约有 96% 的 65 岁以上患者成功使用电话预约服务取得九龙中医院联网的症筹额，高于其他联网的 94%，而 65 岁以上患者的成功率亦属于高水平。

17. 李莲议员查询如市民在早上 10 时致电预约服务已获悉额满，是否应在翌日早上 10 时再尝试致电预约便可能成功。她认为如局方无明确的指示，市民难以捉摸发放筹额的时间。她建议加入留言服务，以便市民留下姓名及电话排队轮候，再由局方根据留言回复轮候中的市民，以免市民要不断致电预约。

18. 黄润昌议员表示局方已试行电话预约服务一段时间，他查询局方会否考虑开放其他预约途径，例如网上预约。

19. 主席查询局方会否检讨现时的预约机制，考虑加入留言服务或其他的预约方法。

20. 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熊志添医生表示电话预约系统主要以计算机运作，局方需要研究提供留言服务或预约留筹的建议是否可行。根据现时电话预约系统的设计，若某一诊所筹额已满，系统会自动转驳至区内其他诊所，以互补不足。九龙中医院联网以中九龍诊所较常有余筹，至于顺德联谊会梁銑琚诊所因交通便利及服务人口较多而经常额满。局方在考虑增加症名额方面遇到最大的困难为诊所地方不足，例如局方已尽用顺德联谊会梁銑琚诊所，虽然中九龍诊所有足够的地方，但交通相对前者较为不便。局方正考虑将一些慢性病患者的筹额调拨至其他诊所，以增加顺德联谊会梁銑琚诊所供偶发疾病的病人使用的急症筹额。然而，他指出将慢性病患者调配往其他诊所需要一定的时间及进一步研究其可行性。

21. 主席认为医管局在基层医疗上推动多项工作，他期望局方推出更多方便市民的服务。他建议局方与地区人士建立沟通渠道，听取更多市民的意见。

22. 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熊志添医生响应指九龙中医院联网的伊利沙伯医院近年在计划服务及社区活动时都有寻求病人及区内人士的意见，以促进病人与社区参与，他亦欢迎区议员向局方提出意见。另一方面，踏入 2013 年适逢伊利沙伯医院成立 50 周年，他希望社区人士参与届时的庆祝活动。

23. 任国栋议员表示他曾尝试透过电话预约系统预约红磡诊所的门诊服务，系统只回

复有关诊所已额满，并无自动转驳至区内其他诊所。他查询系统是否因为其他诊所的筹额已满，所以不会自动转驳至区内其他诊所。

24. 九龙中医院联网陈景康医生响应指，按现有机制，如以顺德联谊会梁録琚诊所已额满为例，系统会自动将电话转驳至李基纪念医局，若李基纪念医局同样满额会再转驳至中九龍诊所。简而言之，电话预约系统在一间诊所满额后，会自动转驳至同区的诊所，搜寻可供预约的余额，以便市民预约服务。

25. 主席相信委员可与医管局保持沟通，更深入了解电话预约系统的操作细节。

2012/13 年度九龙城区议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地区小型工程项目(文件第 24/12 号)

2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陈玉意女士介绍文件及以简报报告 2011/12 年度栽种四季花卉及特色园艺美化工作。她请各委员考虑通过拨款进行 2012/13 年度的美化环境工程。

27. 萧婉嫦议员查询红磡分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园圃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会覆盖哪些道路。

2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陈玉意女士响应指署方在获得拨款后，会视乎实际需要沿主要道路的花圃种植植物。一般来说，署方会选择在人流较多的地点栽种植物，例如红磡道。若委员有任何建议，欢迎向署方提出。

29. 主席相信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在工程具体落实时会考虑委员的意见。他请各位委员通过 7 项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及有关拨款。

30. 委员一致通过康文署所提交的 7 项地区小型工程及拨款申请，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粗略计算的 工程费用</u>
红磡分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园圃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80,000
何文田分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园圃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80,000
土瓜湾分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园圃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80,000
龙城分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及游乐场园圃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80,000
和黄公园、海心公园及世运花园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100,000

九龙寨城公园及贾炳达道公园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180,000
九龙仔公园内园圃栽种节日花卉或特色园艺工程	\$150,000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2 年 4 月 3 日实地视察报告)及工程建议进度报告(文件第 25/12 号)

3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何恩明先生介绍文件。他补充就红荔道(半岛豪庭对出)设置避雨亭工程，半岛豪庭业主委员会表示不反对有关工程。

32. 任国栋议员表示视察当天有部门代表担心红荔道(半岛豪庭对出)设置避雨亭工程的位置可能有地下公共设施，他查询部门在研究后，该处是否仍然适宜进行有关工程。

3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何恩明先生响应指现时建议近红荔道靠近马路的位置设置避雨亭，估计该处的地下公用设施较少，惟民政事务处(下简称「民政处」)必须待委员会原则性通过工程建议后才要求各公用部门核实该处是否有地下公用设施。

34. 刘伟荣议员希望爱景街(近马头涌官立小学(红磡湾))设置避雨亭的工程能尽快展开，建议通过是项工程。

35. 委员会原则上通过「爱景街(近马头涌官立小学(红磡湾))设置避雨亭工程」、「红荔道(半岛豪庭对出)设置避雨亭工程」及「景云街休闲小径增设荫棚工程」三项地区小型工程项目，并同意搁置在公主道(近嘉辉台)巴士站设置荫棚和座椅的工程。

地区小型工程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文件第 26/12 号)

3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谭李佩仪女士介绍文件。她请委员备悉 2012/13 年度九龍城区地区小型工程的拨款为 14,795,000 元，比 2011/12 年度的拨款额即 13,913,000 增加百分之六(即 882,000 元)。她补充 2011/12 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使用率为 45%。一如以往，民政事务总署建议从 2012/13 年度的 3 亿 2 千万元整体拨款中预留 420 万作为中央款项，以应付紧急的拨款需要，例如支付受水浸影响地点的紧急工程、维修在意外中受损坏的区议会设施、年中有不可预计的现金流量以及民政事务总署统筹跨区工作所需的行政费等。本年度建议预留的中央款项较过去四年低，由去年的 650 万元下调至 420 万元。她补充若年度内预留的中央款项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担，而本区须进行紧急工程，则该等开支须从九龙城区获分配的拨款支付。最后，她请委员会通过民政事务总署预留 420 万元作为应急款项的安排。

37. 委员会通过民政事务总署于 2012/13 年度预留 420 万作为应急款项的安排。

38. 萧婉嫦议员赞成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然而她指出本区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使用率偏低，她认为区议会应尽用所有拨款，令更多九龙城区居民受惠。她建议如在财政年度快将完结时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仍录得盈余，可由主席及副主席批出拨款申请，以便尽快开展新工程及提高拨款使用率。另一方面，她反映有不少市民建议在黄埔新邨至戴亚街的一段楼梯设置自动电梯，并期望以地区小型工程拨款进行有关工程。

39. 主席感谢萧婉嫦议员的意见，他指出有关建议可能需由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作进一步讨论。

4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谭李佩仪女士呼吁委员踊跃提交工程建议，民政处在收集工程建议后会安排委员会进行实地视察。

41. 任国栋议员查询民政处可否提供其他区的地区小型工程之成功例子供委员参考。

42. 主席表示要求民政处提供其他区的数据未必可行。原则上，只要委员会通过工程建议后，有关部门便会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技术上可行，便会展开工程。

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文件第 27/12 号)

43.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环保园)黄孔乐先生先以简报介绍香港的废物问题、社区回收网络及环保署最新的减废活动，重点如下：

- (i) 香港人每天弃置 13,800 公吨废物于堆填区，当中都市固体废物多达 9 千多吨，预计现时香港三个堆填区将于 2014 至 2018 年逐渐饱和；
- (ii) 环境局提出从源头加强推动减废回收、引入现代化废物处理设施及扩展堆填区三大策略解决迫在眉睫的废物处理问题。要有效解决香港废物管理问题，上述三项策略缺一不可；
- (iii) 在减废和回收方面，他补充九龙城区有 8 个公共屋邨、5 个政府宿舍及 168 个私人屋苑及大厦参加了家居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参与计划的屋苑及大厦除了设置回收设施供回收废纸、塑料、金属外，亦可同时分类收集其他可循环再造物品如玻璃、慳电胆、衣服、可充电电池等。此外，署方自 2007 年起推行工商业废物源头分类计划，现时港铁全线的车站均有三色回收桶，而九龙城区共有 29 幢楼宇参加上述计划；
- (iv) 现时家居废物回收率已由 2005 年的 16%大幅提升至 2010 年的 40%，整体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率亦升至 52%，署方会继续推动社区回收运动，目标为 2015 年将回收率进一步提高至 55%；

- (v) 署方希望促进社区废物回收活动及提高市民减废回收的意识，不但特别鼓励回收一些因市场价值较低而回收商不愿意回收的物料，例如废塑料、玻璃樽及小型废电器电子产品，同时亦将社区回收网络的回收设施及宣传教育活动扩展至公园及非政府机构设施等地点。署方透过由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资助成立的社区回收中心鼓励市民源头分类及回收废物，将收集到的废物，经九龙湾回收物料转运中心运至屯门环保园处理。社区回收中心更可成立回收队，专门到未有回收设备的单幢楼宇收集废物。他表示现时九龙城区有两间环保基金成立的社区回收中心。至于非政府组织的收集点则集中在社福机构的地区设施；
- (vi) 署方会在人流众多的地方摆放社区回收摊档，为市民提供环保信息及透过以物易物的方式鼓励市民参与回收活动。除了在私人及公共屋苑推动设置回收摊位，署方更成立了三辆社区回收推广车作为流动社区回收摊档，专门到访一些没有回收设施、偏远地方或屋邨的空旷地方推广回收信息及进行回收活动。现时流动社区回收摊档在九龙城区共有 7 个到访地点，他欢迎委员向署方建议区内适合设立回收点或推广车和回收车停泊的地方，署方乐意作出相应的安排；以及
- (vii) 署方将在校园推动名为「减废回收在校园，塑料再生变资源」的回收活动，向学生宣扬环保的讯息，现时有 7 间九龙城区的中小学校参与活动。署方期望学生与家长分享环保信息及一起参与减废回收活动。

44. 接着他介绍文件，向委员说明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的详情。他补充环境保护运动委员会建议区议会按区内实际情况和需要策划適切及有持续性的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深化在社区层面的环保推广工作，例如推行回收活动或成立回收点，令市民在活动完结后仍可继续参与回收废物。在经费方面，环保署每年将透过民政事务总署向十八区区议会提供拨款以推行计划。2012-13 年度的拨款额合共约 270 万，即每区区议会约有 15 万元的拨款，署方亦会于明年再检讨拨款额。他希望各位议员支持及参与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并成立一个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制订计划，以及在区内物色及招募非政府机构/非牟利团体等，筹办有关宣传计划及活动。

45. 主席指环保署在会议前未有与他初步接触，讨论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由于有关计划较为复杂，他相信委员会较难在一次会议中在推行活动的细节上取得共识。无论如何，他请委员就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提出意见。

46. 萧婉嫦议员表示她居住的大厦设有三色回收桶及由绿色环保团体放置的旧电池回收设施，惟回收桶经常出现满溢的情况，废物堆积在地上以致阻碍居民出入，她要安排大厦清洁工人收集废物。她希望环保署增加收集回收桶废物的车辆及人手。

她又建议署方透过业主立案法团鼓励大厦的管理公司或清洁公司进行废物源头分类及回收市场价值较低的物料，署方甚至可考虑根据回收率设立奖赏制度，以加强回收成效。此外，她认为要有效解决香港的厨余问题，必须通过教育及推广正确的饮食文化和习惯，提高市民大众及有关行业在避免浪费及减少制造厨余废物方面的意识。

47. 何显明议员希望环保署将简报留给委员参考。他指出环保署未有将区议员办事处列入回收活动的范围内，例如区议员办事处不能向署方申请摆放充电电池回收箱，因此未能有效地向市民推广回收信息及鼓励他们参与回收活动。

48. 主席重申文件主要讨论如何推动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他十分支持有关活动，然而署方的文件未有提出具体建议，例如署方在宣传方面会如何配合地区的活动。他认为宣传是推动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不可或缺的环节，然而署方现时在地区宣传社区回收网络及回收工作的力度不足，因此署方必须向市民大众推广其工作。此外，他查询拨款机制及十八区摊分拨款的准则与细节。

49. 环境保护署黄孔乐先生表示乐意提交简报供委员参考，并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现时为放置在公众地方的分类回收桶提供回收物料收集服务。而私人楼宇方面，回收桶的管理及回收物料的收集一般是由有关屋苑的管理公司负责安排，大厦管理公司会物色适当的回收商处理废物。如回收桶经常满溢，管理公司应要求回收商增加清理回收桶废料的次数。另外，署方会举办「家居废物源头分类比赛」，并举行颁奖典礼，颁发奖项予回收废物工作上表现卓越的屋苑，以兹鼓励；
- (ii) 署方于 2011 年透过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推行试验计划，资助在屋苑内设置厨余处理设施，以进一步减少弃置家居厨余废物。然而，在屋苑内推行厨余回收难免会遇到一些挑战，例如要寻找合适地方摆放设施，厨余处理设施及厨余机产生的气味亦可能造成滋扰。初步试验计划中共有 11 个屋苑获得资助，环保署亦同时聘请顾问公司在计划的策划和推行期间向申请者提供技术支持。署方会参考上述计划的成果，再考虑下一步的推广活动；
- (iii) 厨余减废方面，署方已推出多项教育及宣传活动，推广正确的饮食文化和习惯，鼓励食客主动提出减少食物分量，从而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尽量避免产生厨余，以达至减少浪费食物和保护环境；
- (iv) 具体而言，如果委员有兴趣在区内成立新的回收点，环保署给予的支持包括：(一)提供回收桶；(二)派出流动回收车收集回收物料；以及(三)提供以

物易物回收活动的礼物。他补充说如议员办事处适合用作推动回收活动，署方乐意提供支持；以及

- (v) 环保署会直接拨款予民政事务总署，再由民政事务总署分配给十八区区议会。拨款将大致上遵从现行区议会拨款的做法，举办活动的团体可以实报实销方式申请发还款项，但环保署仍需与民政事务总署继续商谈细节，并于稍后提供相关指引。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5 月 22 日透过电邮发送环保署的简报给委员参考。)

50. 萧婉嫦议员表示她居住的大厦位于私家街，并没有聘请管理公司，多年来依靠环保署提供回收桶。

51. 环境保护署黄孔乐先生响应指署方会视乎个别情况提供适切的协助。

52. 主席提醒委员应集中讨论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他请委员就推行的细节提出意见。

53. 任国栋议员表示民协支持环保署加强地区的回收工作，尤其是回收废玻璃。他建议秘书处发出文件邀请委员提议区内可增设废玻璃回收桶或其他设施的地点。此外，他指环保署的文件中提及邀请各区议员加入有关委员会或工作小组，他查询上述委员会或工作小组是属于环保署抑或是九龙城区议会。

54. 主席相信委员会支持推行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但在落实有关工作方面有一定困难，委员会需要进一步讨论。他认为虽然署方在文件中胪列了三类建议活动，但欠缺相关的活动细节，委员会难以达成共识。因此不论区议会是否成立工作小组，署方仍需提供活动框架及细节供委员会参考，以免讨论流于空泛。

55. 环境保护署黄孔乐先生响应指署方建议区议会成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署方与工作小组的成员商讨活动计划及提供相关的参考数据。

5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谭李佩仪女士补充环保署将于 2012 年 11 月或 12 月举办年度高峰会，距今只有约半年时间，如果现时才展开工作小组的筹备工作，估计工作小组需在暑假才能正式成立。她表示委员会可决定是否成立工作小组或直接由委员会跟进，并物色区内具备环保回收相关知识和经验的环保团体推行计划。委员会可以厨余回收再造或回收家居废物两个题目邀请环保团体提交计划建议书。届时亦可要求环保团体在其计划中加入即场示范介绍、在屋苑及学校派发小册子或设置展板，宣传环保署的工作及提供减废回收的信息，派发印有环保信息的纪念品亦有助加强宣传效果。她希望在下次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简称「食环会」)会议前向环保团体收集计划书供委员会考虑，以便尽快在 6 至 11 月期间筹办有关环境保护活动。

57. 任国栋议员要求委员会在邀请非政府机构提交建议书时加入回收废玻璃的项目。

58. 刘伟荣议员认为处理废物是一个重大课题。区议会应该实质上支持推行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他相信是次会议只是署方与区议会的初步沟通。就成立工作小组一事，他建议由食环会直接跟进有关事项，无需再架床迭屋。

59. 主席同意刘伟荣议员的建议，而食环会亦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委员会可参考民政处有关回收厨余及家居废物的建议及任国栋议员提出回收废玻璃的意见。他期望环保署与委员会保持紧密沟通及于会后与正、副主席或对这方面有兴趣的委员互相交流，提供更多的意见及数据，令活动尽善尽美。

固定摊位小贩区的管理公众咨询(文件第 28/12 号)

60. 食物环境卫生署助理署长(行动)2 樊容佳先生介绍文件。他表示食环署及食物及卫生局就固定摊位小贩区的管理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发表公众咨询文件，咨询期直至 2012 年 5 月 7 日为止。署方亦已于 2 月 9 日举行的食环会会议就建议实施取消小贩牌照制度咨询委员的意见。他补充九龙城区现时只有炮仗街一条排档区小贩街，九龙城区共有 130 多个摊档，炮仗街的固定摊档大约有 60 多个，其余的摊档主要为分散于区内不同街道的报摊及靠墙摊档。现时炮仗街的摊档已大致达到「留架不留货」方案的效果，署方稍后会评估及研究炮仗街摊档的实际情况，其后再向区议会汇报建议方案及听取委员意见。

61. 杨振宇议员对于署方表示不会以一刀切的方式，把同一套方案应用于全港各排档区的做法感到高兴。他就文件咨询档贩，提出以下意见：(一)署方在加强执法的同时要保持与档贩沟通，令档贩了解执法指引及其尺度，令署方执法人员与档贩得以互相理解；(二)档贩愿意配合「留架不留货」方案的要求。据他了解，炮仗街档贩的铁车是空心的，不能摆放货物。因此署方无需担心如容许档贩于晚间把铁车放在摊档核准范围外会增加留货过夜的诱因，档贩希望署方容许他们在摊档外摆放铁车；(三)炮仗街小贩区富有特色，而且相对其他地点炮仗街小贩区只有少量排档设置于楼宇的逃生楼梯出口旁，因此应予以保留，他不赞成迁置该小贩区；以及(四)文件贩反对安装花洒系统，认为实行上有困难及影响经营。

62. 莫嘉娴议员指文件中亦未有交代自愿交回牌照计划中特惠金的安排，因此未能促成个别炮仗街档贩自愿交回牌照。她表示有炮仗街档贩建议署方因应区情弹性处理，容许文件贩在摊位外摆放一些空心而体积细小的金属构架过夜。大部分炮仗街档贩只售卖蔬菜、生果及豆腐等，并不会留下太多存货。此外，她希望署方向炮仗街档贩提供有关具耐火效能的物料的规格，以便文件贩遵从。

63. 黄润昌议员认为既然一些档贩愿意与署方合作及商讨改善方案，他不希望因署方最近雷厉风行的执法行动，令双方僵持不下，最终影响日后双方合作。另外，他认为加设固定的耐火构筑物围封排文件及安装花洒系统的方案会影响文件贩生计，因此并不可行。他认为署方在推行方案时不应采取一刀切的手法，反而应分开处理湿货和干货摊档及个别处理储存易燃货物的档贩。

64. 食物环境卫生署樊容佳先生感谢委员的意见，并综合响应如下：

- (i) 自 2011 年花园街的火灾后，食环署与消防处已实时巡查全港有排档集中的街道，并加强执法。署方会即场要求档贩改正一些有潜在火警风险的事项，署方人员只向屡劝无效及经警告后仍未有改善的档贩提出检控。他表示大部分档贩愿意合作，例如炮仗街档贩与署方沟通后已迅速移除档顶的易燃帆布，档贩亦没有将货物留在摊档外；
- (ii) 署方会研究设有折架的新摊档设计；
- (iii) 他备悉委员不希望迁置炮仗街小贩区，但署方须考虑该处的整体消防安全以作出进一步的改善。署方会详细研究哪一个方案最适合炮仗街的环境及对档贩影响最少，待署方有正式的方案后会再与委员商讨；以及
- (iv) 如广大市民支持固定摊位小贩自愿交回牌照计划，署方会进一步考虑细节安排。

65. 消防处消防区长(策划组)2 郑瑞安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他强调在排文件安装花洒系统为初步提出的六个中长期方案之一，而并不是最终方案。处方在研究各项方案时，亦会考虑推行的困难。另一方面，他响应莫嘉娴议员的查询，指出耐火结构的物料是指根据屋宇署在 1996 年发表的《耐火结构守则》及 1987 年英国标准 BS476 的防火物料。一些金属物料如达到所需厚度，会有一小时的抗火能力。现时的密封金属箱亦有一定的耐火效能，但抗火时效未必有一小时。

66. 刘伟荣议员认为在排文件安装花洒系统没有实际作用。现时花园街火灾的成因尚未有结论，若属人为纵火，火种可能由密封金属箱底开始向上蔓延，造成烟囱效应，对毗邻楼宇构成威胁。他认为加强管理排档才是切实可行的方案，以花园街排档为例，档贩可考虑聘请保安员于晚间巡视排档，以阻吓纵火行为，即使有人纵火亦可立即处理。他表示若聘请保安员，平均每名文件贩每日所需支付的费用不高，但他强调各区的排档情况不同，并要求署方与花园街档贩讨论上述建议，避免灾难再次发生。

67. 黄润昌议员表示楼宇逃生楼梯出口的六米半径范围不应设置摊档的方案在实行

上有一定困难，政府亦没有足够地方安置需迁移的摊档。他认为当局应投放资源去改善摊档毗邻楼宇的消防设施，并向消防处查询有否提出相关的方案。如果摊档毗邻的楼宇本身有足够消防措施去应付火警，便能减少灾难的影响。

68. 消防处郑瑞安先生响应指花园街火警发生后，消防处成立了一个专责小队，巡查 43 个排档区附近共 339 座楼宇。截至 3 月底，已巡查了 278 座楼宇。巡查期间，如发现消防安全隐患，会向有关人士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如发现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问题，处方会将个案转介有关部门跟进。处方十分关注楼宇的消防安全问题，会继续巡查工作。

69. 主席总结委员已就咨询文件给予意见，他期待食环署稍后向委员会介绍炮仗街小贩区的安排。

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文件第 29/12 号)

70.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张汝成先生介绍文件。他补充位于仁风街的新垃圾收集站主要服务方圆 500 米的地方，包括何文田忠孝街、忠义街、孝民街、常乐街、佛光街及仁风街。垃圾收集站主要收集来自清扫街道的垃圾，其次是收集附近住宅的家居垃圾及废物。现时位于忠孝街的临时垃圾收集站每日处理约一吨的废物，相信新的垃圾收集站亦只会收集相约的垃圾量。

71. 劳超杰议员感谢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简称「港铁」)的人员曾与他商讨重置忠孝街垃圾收集站的问题。他重申其立场，表示代表仁风街附近的私人大厦包括怡富大厦、蔚景楼一带的居民反对有关计划。他认为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最主要的问题是新的垃圾收集站的选址非常接近仁风街一带的民居，居民担心垃圾收集站会影响环境卫生。其次，忠孝街垃圾收集站多年来运作畅顺，所收集的垃圾量不多，他质疑当局为何不沿用过往做法，继续在忠孝街设置垃圾收集站。他促请当局听取居民的意见，放弃在何文田站设置垃圾收集站的计划。

72. 李莲议员同意劳超杰议员的意见，如忠孝街垃圾收集站与居民多年来相安无事，可沿忠孝街寻找适合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地点。她认为如垃圾收集站的外型新颖美观或加入新的处理技术，可令居民安心。新垃圾收集站预期于 2015 年落成，她查询届时会否引入新科技，例如先进的抽气及清洗系统或采用较完善的隐蔽式设计。

73. 刘伟荣议员指出文件只提供平面图，而没有交代垃圾收集站的外观设计。由于垃圾收集站设置于港铁站内与设置在街上是两种不同的概念，所以他查询拟建的仁风街垃圾收集站是否位于港铁站内。

74. 主席请食环署及港铁说明仁风街附近居民反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的理

由及是否有相应的措施以释除他们的忧虑。此外，他请部门响应在忠孝街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是否可行。如否，需详细解释原因。

75.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一级统筹工程师吕文杰先生感谢委员宝贵的意见，并就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响应如下：

- (i) 重置后的新垃圾收集站的整体结构会与何文田站结合。垃圾收集站会由现时露天式设计转为全密闭式，当局会优化其整体外观及卫生设备，包括垃圾收集站内的抽风系统及空气净化设施。外观上，整个何文田站会有绿化及园艺设计。港铁透过社区联络小组理解到委员及附近居民的关注，港铁会与食环署在设计、园艺、卫生及抽风等设备互相配合，力求完善；
- (ii) 居民最关注垃圾收集站与民居的距离及所引起的卫生问题。现时仁风街近怡富大厦一边的斜坡有一排树木遮挡垃圾收集站。除此之外，当港铁完成移除附近石山的工程后，有空间将垃圾收集站设置于与仁风街路边离开约 10 米的距离，额外增加与附近民居的整体距离，港铁希望设计上能尽量减轻居民对景观及卫生等问题的忧虑；以及
- (iii) 重置垃圾收集站的选址上，港铁必须配合食环署有关垃圾收集站需服务方圆 500 米范围的规定，港铁只限在原址 500 米半径内可通行的位置如忠孝街、佛光街及仁风街等地点选址。忠孝街垃圾收集站不能原址保留的原因是为了配合何文田站的建造工程，因此需要临时迁移到忠孝街的另一位置。当观塘线延线及何文田站于 2015 年落成通车后，港铁会于忠孝街设置车站出入口。为方便乘客，沿忠孝街周边会有不同类型的公共交通设施，包括巴士站、的士上落处及公共交通交汇处，届时忠孝街一带的人流及车流会较频密。换言之，不能继续在忠孝街设置垃圾收集站的主要原因是交通上的考虑。若在该处设置垃圾收集站，将来垃圾车会进出忠孝街。在可选择的情况下，并不建议有额外的车辆在忠孝街进出。港铁亦曾考虑在佛光街重置垃圾收集站，惟佛光街是主要的交通干道，不但车流较多，路面的坡度较深，基于交通安全问题，港铁未有采纳这个方案。港铁在衡量上述两个方案后，将选址的考虑因素交予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简称「城规会」)审核，城规会及相关政府部门在审核后亦同意位于仁风街的选址。

76.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署方会就垃圾收集站内的设计和卫生设备与港铁保持紧密联系。他强调垃圾收集站产生的污水一定不会流出仁风街，而是直接在站内排到政府的污水渠。

77. 潘志文议员指出垃圾收集站的面积由原有的 2,000 呎减少至 1,300 呎。他认为人口会随着港铁发展上盖物业、理工大学宿舍落成及附近旧式楼宇重建而增加，预计

家居垃圾量会增多。他担心新的垃圾收集站将来会不胜负荷。他要求港铁解释为何批出的地方较原有的面积减少、会否有条款限制居民使用或出入垃圾收集站及会否向食环署收费。

78. 劳超杰议员表示港铁始终未有提供一个清晰的垃圾收集站设计图，因此委员不能理解何谓密封式设计，亦未见有何绿化工程。他指出若垃圾收集站的出风口面向仁风街，会传出臭味和造成空气污染。他认为未能于忠孝街原址保留垃圾收集站的理由牵强，既然食环署表示垃圾车每天只到该站收集垃圾两次及所处理的垃圾量少，便无法说服议会原址保留垃圾收集站会对忠孝街的交通造成很大负担。他要求当局解释清楚为何在仁风街居民的反对下，仍然坚持将垃圾收集站迁往该处。

79. 主席查询若仁风街的居民反对有关计划，当局会否考虑其他方案。

80.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新垃圾收集站主要收集由清扫街道所得而尚待垃圾车收集的垃圾及附近居民自行弃置在该处的垃圾。至于将来新发展的项目，署方可无须使用该垃圾收集站，直接派垃圾车收集大型建筑物或屋苑的垃圾。经过署方的评估，港铁分配给垃圾收集站的地方足够使用，所以接纳港铁的建议。另一方面，垃圾收集站的空气过滤系统附有除臭功能，抽出的废气会先经过滤后排出大气，以尽量减低臭味。由于该垃圾收集站收集的大部分垃圾来自清扫街道，比起家居垃圾发出的臭味相对少。

81.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吕文杰先生就委员的提问综合响应如下：

- (i) 港铁过往在社区联络小组会议曾以计算机仿真图介绍整个何文田站的绿化设计，他可于会后再透过电邮提供模拟图供劳超杰议员参考。港铁会与食环署探讨如何进一步优化垃圾收集站的外观、卫生及抽风设施；
- (ii) 港铁不是单纯考虑垃圾车进出忠孝街对附近交通造成的影响。港铁需要就人流及交通安全作整体考虑，并将各项平衡因素交予城规会审核作出决定。相关政府部门包括运输署亦同意港铁考虑的因素；以及
- (iii) 垃圾收集站将来是属于政府的设施，会交由食环署管理及营运，港铁不会向食环署收费。

82. 劳超杰议员重申要求港铁提供清晰的设计图，清楚显示垃圾收集站的隐闭式外观设计及出入口位置，并要求港铁继续与区议会及当区居民就垃圾收集站的设计互相沟通。此外，他质疑港铁与食环署的说法互相矛盾。食环署指出垃圾收集站不太繁忙，而且他认为不论垃圾收集站设于何处，都有垃圾车出入及跟随一定的路线弃置垃圾，所以他不同意于忠孝街设置垃圾收集站会影响行人及交通安全。他希望港铁详细交代不能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原因。

83. 任国栋议员指去年已收到居民投诉重置计划一事，他更致函城规会主席及规划署署长反映问题。他谴责港铁于刊宪咨询时未有透露因观塘线延线工程影响而决定在仁风街重置忠孝街垃圾收集站，仁风街附近的居民直至刊宪后才得悉有关计划。他认为垃圾车行走时会传出臭味及流出废水。他质疑当局能否保证将来垃圾车进出仁风街不会传出臭味，并要求港铁响应当何文田站落成后，垃圾车将来会经漆咸道北上仁风街抑或以相反的方向行驶。此外，他认为垃圾收集站所占的地方不大，因此垃圾收集站没有理由要搬离忠孝街。

84.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吕文杰先生重申不能在忠孝街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原因除了考虑是否有足够空间之外，港铁基于忠孝街的人流及车流，整体考虑交通安全的问题。港铁最近得悉居民关注垃圾收集站的详细设计，因此当港铁与食环署就垃圾收集站的设计有定案后，港铁可透过社区联络小组向劳超杰议员或附近的居民解释整个垃圾收集站的构思及概念，希望可释除居民疑虑。

85.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传讯经理陈霖生先生响应指垃圾收集站乃政府社区设施，港铁首先要向规划署申请，经规划署再交由城规会审批。城规会经规划署在地区张贴告示及咨询相关议员及分区委员，待完成规划后，港铁便与食环署咨询区议会有关在何文田站永久重置忠孝街垃圾收集站的事宜。他强调港铁需要跟随程序经过规划署及城规会审批，逐步进行地区咨询。

86.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吕文杰先生补充两个工程是根据不同的条例安排刊宪或提交申请。观塘线延线铁路工程是根据铁路条例刊宪，而这属于政府设施的垃圾收集站，是根据城市规划条例提交申请。

87. 任国栋议员不满当局使用「斩件式」的刊宪手法，将铁路工程与不受居民欢迎的设施分开刊宪。他相信如当初铁路工程的刊宪有提及于仁风街重置忠孝街垃圾收集站一事，居民会一早提出反对。他要求港铁响应有关垃圾车将来的走线问题。

88.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吕文杰先生响应指食环署可以补充实际运作情况。

89.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现时仁风街已被封闭，他暂时未有垃圾车将来进出仁风街走向的相关数据，但他强调届时垃圾车如何驶入仁风街，必须遵从运输署的规定。

90. 任国栋议员表示在未封闭仁风街之前，车辆一般是经温思劳街，再经漆咸道北上仁风街。他不相信车辆将来会反方向行驶，如食环署未能提供相关数据，他建议署方将问题转交运输署响应。他强调未得到答复及修改选址之前，他反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另一方面，他询问港铁在城规会及分区委员会有否遇到反对意见。

91. 劳超杰议员不满港铁及食环署的响应。他仍然认为现阶段港铁及食环署必须提供

更多详细数据、继续积极考虑其他方案及加强与居民沟通。他要求主席批准将这个议题列为续议事项。

92.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重申署方的垃圾车必须跟随运输署所批准的方向行驶，至于仁风街的走线问题要视乎运输署将来就仁风街入口或出口位置所作的决定，食环署会尊重运输署的决定。

93.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吕文杰先生响应指有分区委员及附近的居民就重置计划提出反对意见。城规会进行咨询时亦有一并考虑这些反对意见。港铁向城规会递交申请时亦有就相关反对意见解答相应措施以减低影响。城规会考虑各方意见及平衡所有相关因素后才批核港铁的申请。

94. 黄润昌议员赞成将此议题列为续议事项，惟他关注港铁需解释两个月后能否提交设计图。如果两个月后仍未有进展，只是浪费议会时间。

95. 任国栋议员认为他若接受垃圾收集站的具体设计，在某程度上表示接纳仁风街的选址。他重申不接受于仁风街重置忠孝街垃圾收集站，并质问港铁会否重新考虑其他选址。他表示不需要垃圾收集站的具体设计，而是要求港铁于下次会议提出另一个重置方案。

96. 萧婉嫦议员建议当局咨询仁风街附近大厦的居民。

97. 劳超杰议员表示要求港铁提交更多及具体的资料不等于支持现时在仁风街设置垃圾收集站的重置方案。他强调仍然反对该方案，并认为当局应顺应民意，继续在忠孝街设置垃圾收集站方为上策，他期望港铁于下一次会议提出其他方案。

98.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吕文杰先生备悉委员宝贵的意见。是次会议主要是向委员解释重置计划的整体考虑因素，有见委员关注垃圾收集站的整体设计及配套，港铁会继续与食环署商讨，希望下次会议可提交比较实质的数据给委员会参考。

99. 主席总结委员会决定将此议题列为续议事项。他要求港铁及食环署于下次会议详细解释拟于仁风街设置的垃圾收集站在设计上如何解决气味及视觉上的问题，并提出理据说明忠孝街垃圾收集站要搬离原址的原因。虽然港铁经常强调重置计划已获城规会通过，但他认为城规会通过计划前并没有考虑区议会及居民的意见。

要求加设电池车充电设施(文件第 30/12 号)

100.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他对环境局的书面回复并无提及九龙城区有哪些电动车充电设施表示遗憾。他不理解书面回复中有关政府已经在黄大仙双凤街停车场安装充电点的数据与九龙城区有何关系。

101. 刘伟荣议员认为何显明议员提交的文件很值得讨论。政府一直锐意推动环保，尤其是减少车辆排放的废气，他表示鼓励市民使用电动车是最佳的可行方案。由于市

民在增加充电设施方面处于被动的角色，因此他关注政府部门是否有计划在大型私人屋苑推动安装电动车充电设施。他指出现时有不少区内人士为支持环保而购买电动车，但政府及私人屋苑均欠缺充电设施的配套。

102. 黄润昌议员表示据他理解，九龙城区有电动车充电设施的车位不超过 10 个，他对于市区的电动车基本设施如此不足感到惊讶。他认为政府在推动设置电动车充电设施的工作进展太慢，而且政府的优惠措施非常落后，现时只延长豁免电动车辆的首次登记税。他希望局方解释为何市民购买汽油和电力混合动力车或有较佳续航力的柴油及电力混合动力车不能享有购买电动车的同等优惠或税务豁免。此外，根据环保署的规定，非商业柴油车要进入香港的市场相当困难。事实上，欧洲有很多地方已经转用柴油私家车，而新型柴油车的废气排放量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标准。

103. 环境保护署黄金华先生响应指环境局的回复主要简介购买电动车的税务优惠、提供电动车及充电站的数目及大致分布的情况，数据显示电动车及充电站的数目一直增加。他表示会将委员提出的以下三个提问转交环境局，以便局方再作响应：(一) 九龙城区电动车充电设施的数目；(二) 政府如何推动大型私人屋苑安装电动车充电设施；以及(三) 政府有否推动柴油及电力混合动力车的入口及会否实施优惠措施，以鼓励市民购买环保车辆。

104. 萧婉嫦议员表示政府固然要推动在旧式楼宇增加电动车充电设施，她希望政府同时鼓励发展商在设计新建的楼宇时，在屋苑的停车场安装电动车充电设施。

105. 主席对于环境局没有派员出席会议表示失望，他指出局方未有听取民意，由下而上制订政策，并要求局方以书面回复委员的提问。他认为局方应派代表听取委员的意见及建议区议会主席向政府反映政策局经常不派员响应委员文件的问题。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在 6 月 28 日透过电邮发送环境局的书面回复给委员参考。)

106. 刘伟荣议员响应指区议会一直支持政府推动环保，可惜现时没有机会与政策局沟通，他会适时代表区议会向当局反应。

有关九龙塘区白鸽粪便事宜(文件第 31/12 号)

107.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他补充由于有市民喂饲白鸽，令野鸽聚集及其数目越来越多，白鸽粪便严重污染环境。他向食环署查询是否曾经在该处成功检控因喂饲白鸽而弄污公众地方的人士。

108. 主席认为问题的主因是有市民频密地喂饲白鸽，他查询有何措施杜绝此类行为，例如劝谕违例人士或加强巡查。

109.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农林督察(禽流感)巫启康先生表示署方接获投诉后会派员巡查有关地点及收集鸟粪样本进行检测。数据显示过去三年署方在九龙城区取得 50 多个样本，禽流感病毒测试结果全部呈阴性反应。他解释白鸽会凭记忆回到同一地点等待被人喂饲，所以喂饲白鸽会吸引牠们聚集。他指出署方并没有执法权检控喂饲白鸽的市民，较积极的做法是呼吁市民不应喂饲白鸽。署方亦不时透过向管业处派发小册子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如遇到有大量白鸽聚集的极端情况，署方曾尝试放捕鸽笼，一次过捕捉达百只白鸽。然而，署方不会主动灭绝某一种生物，只会在有生物大量聚集时才会借出捕捉器具，以减少牠们的数量。

110. 地政总署总产业主任/九龙陆国宝先生响应指署方主要提供土地类别及负责保养及维修斜坡的部门等数据。他表示位于竹园道的草地及行人路主要是公众地方，署方派员视察后未有发现非法霸占公众地方的情况。

111. 路政署工程师/斜坡组(九龙)石建腾先生表示署方人员在 4 月 11 日曾视察斜坡登记编号 11NW-B/C190 的范围，并且已安排承建商清理有关斜坡，清理工作已于 4 月 14 日完成。署方在 4 月 20 日再派员巡查，发现斜坡上的卫生情况已经有所改善。署方会继续加强巡查有关斜坡，以保持环境卫生。

112.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署方一旦发现有人违例喂饲野鸽而弄污公众地方，会立即提出检控。然而，署方暂时未有在竹园道成功检控喂饲人士的数字，而署方近期的巡查亦未有发现有人在该处喂饲野鸽。署方过往曾经在广播道多次成功检控一名违例喂饲人士，但该名被检控的人士已不再在广播道喂饲。

113. 萧婉嫦议员反映和黄公园内的白鸽数目实在太多，对市民造成滋扰，若野鸽带有禽流感病毒便会非常危险。她希望渔农自然护理署(下简称「渔护署」)与康文署合作，捕捉和黄公园内的白鸽。

114. 刘伟荣议员认为众多部门中只有食环署的执法行动可有效解决白鸽粪便引起的问题，所以他建议食环署加强巡查。

115. 何显明议员感谢食环署在接获他的举报电话后迅速提供协助及成功解决广播道有市民喂饲白鸽的问题。然而，他估计现时在广播道 89 号后面斜坡喂饲白鸽的人士与早前广播道多次被检控的人士无关，他期望食环署多加留意，并尽量透过现有的执法机制控制情况。另一方面，他认为应控制白鸽的增长，并提出两项建议：(一)他建议在该处多种有刺的植物，以阻止市民与白鸽出入；以及(二)渔护署可研究向白鸽使用避孕药，例如英国已经将避孕药混入粟米内，让游客在喂饲白鸽时同时达到避孕的效果。他相信渔护署人员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实行有关建议。

116. 黄润昌议员同意刘伟荣主席的意见。现时如有市民在康文署场地喂饲白鸽，康文署亦束手无策，只能劝谕该名市民。相反食环署能对喂饲野鸽而弄污公众地方的人

士提出检控，他希望食环署严惩违例人士。

117.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解释如有市民因喂饲白鸽而引致弄污公众地方，食环署可采取执法行动。如果市民纯粹只是喂饲白鸽，但没有弄污公众地方，食环署则不能提出检控。

118. 渔农自然护理署巫启康先生表示何显明议员提出的建议在美国和英国均有采用，有研究发现药物可以减少白鸽生产的数量。署方一直关注一些外国大城市就此进行的研究，并会等待研究结果。其实英国采用双管齐下的手段减少白鸽数量，包括在博物馆周围放置许多细小的网，令白鸽不能停留。其次在执法方面，英国已修例禁止市民喂饲白鸽。假如外国经验证实上述方案可行，署方会作进一步研究。

119. 主席促请食环署加强检控工作，应考虑运用最新的科技来解决问题。

强烈要求改善黄埔街五金回收店破坏环境卫生事宜(文件第 32/12 号)

120.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补充曾于上一届食环会就同一议题两次提交文件，虽然问题在会后有所改善，但过一段时间回收店经营者的处事手法又再故态复萌。他理解即使回收店运作时发出噪音，不一定违反噪音管制条例，所以环保署不能作出管制。他希望食环署和警方加强巡查及劝谕，并在必要时作出检控。

121. 主席认为部门除了可检控回收商在运作时造成滋扰，还可以循非法占用行人路及违例泊车等问题检控违例的回收商。他建议部门联络回收商，转达居民的不满。此外，他请环保署解释在哪种情况下会因违反噪音管制条例而被定罪和如何举证。

122.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如署方人员发现有人放置杂物在行人路上妨碍署方的清扫工作，会提出检控。署方人员近日巡视时发现回收商将铁笼放置在行人路上，妨碍署方的清扫工作，遂实时向有关负责人提出检控。根据纪录，连同上述的个案在内，署方在过去三个月内共向违例人士提出了两宗检控。

123.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陈海星先生响应指署方一直非常关注有关占用路面的问题。署方曾派员于 4 月 18 日及 25 日前往上址巡视。在视察期间，署方人员并无发现独立的非法构筑物占用政府土地。若需要加强执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署方会积极参与提供协助。

124. 香港警务处红磡警署第二巡逻小队高级督察张国贤先生表示处方已派员于不同时段巡查有关地点，暂时未发现有阻街、非法泊车或噪音滋扰的情况。处方于日常巡逻时亦十分关注阻街等问题。处方在过去三个月内共向上述回收店发出两次传票，检控店铺负责人货物阻街，处方会继续密切关注该处的情况。

125. 环境保护署黄金华先生解释署方未有向产生噪音的回收商执法并非牵涉举证的

问题，而是根据部门分工，在公众地方产生的噪音并非由该署负责执法。若噪音来自店铺之内，环保署可根据噪音管制条例向店铺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

126. 任国栋议员认为各部门已清楚阐明其执法的权限。他希望警方提供协助，积极处理五金回收店发出的声响问题，加强巡查和劝谕，并对不合作的负责人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

127. 萧婉嫦议员表示虽然回收商协助清理废物，但很多回收商不守纪律，在铺前摆放杂物或铁车。她指出春田街近崇志街后巷有两间回收店的经营者，每天在附近放置铁车，并在铁车上放置杂物及向废纸洒水，影响街道环境卫生。她希望有关部门和警方劝谕违例人士及在有需要时采取检控行动，以免居民受到骚扰。

128. 主席指出秘书处已于会前将萧婉嫦议员的意见转交有关部门跟进。他建议警方加强巡查工作。

129. 李莲议员认为由于旧区内街的租金较廉宜，所以吸引回收商在该处从事回收活动，居民并非不容许回收商经营，但回收活动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她同意相关部门在有需要时应联合行动，以证明部门对噪音和环境卫生滋扰问题的重视及警惕回收商。她希望部门加强执法力度，令回收商的违规行为收敛，从而减少居民的反对声音。

130. 主席同意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行动会更有效打击违例行为，他希望各部门积极跟进问题。

规管灯光污染一拖再拖，要求尽快立法(文件第 33/12 号)

131. 主席表示环境局未有派员出席会议，局方以书面回复委员的文件。

132.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

133. 黄润昌议员重申他不满局方长期以书面回复委员会的文件，并认为这种单向的沟通方式无助区议会讨论全港性的议题。再者，局方的书面回复根本未有响应委员的意见，文中只提及成立了户外灯光专责小组(下简称「专责小组」)及推出了一个无约束力的《户外灯光装置业界良好作业指引》。

134. 主席与副主席的看法一致，他认为环境局应重视区议会提出的问题。他建议秘书处致函环境局表达委员会对局方在多个议题上未有具体响应及没有派员出席会议感到不满。他质疑局方不派代表出席会议，又如何由下而上收集意见及了解区议会对局方政策的看法。

135. 刘伟荣议员认为委员的文件内容主要要求局方尽快立法规管灯光污染，局方应就政府是否有计划立法及何时立法作出响应。委员并不是要了解或讨论有关成立专责

小组的事宜，而是催促当局尽快立法规管灯光污染。如局方现阶段未能立法，亦要向委员会解释原因。

136. 何显明议员引述局方的书面回复指专责小组有邀请不同持份者表达意见，凝聚共识。他不理解为何局方未有派员出席会议，并建议委员会邀请专责小组成员听取委员的意见。

137. 萧婉嫦议员不满局方没有派员出席会议。她认为区议会代表地区居民的意见，局方不听取委员的意见，将来如何立法规管灯光污染。她赞成秘书处致函局方表达委员会的不满及希望局方派代表聆听区议会的意见。

138. 黄润昌议员表示如果专责小组认为区议会不是持份者之一，即专责小组没有考虑地区的意见，失去专责小组的意义。他强调委员会的共识是要求局方派代表响应文件。

139. 主席总结委员会十分不满环境局忽略委员的意见及没有派员出席会议。他认为局方在制订政策时应听取民意，不能闭门造车。委员会决定以书面向局方反映意见及要求局方以书面响应。

(会后补注：主席已于 5 月 24 日代表委员会致函环境局反映意见，秘书处亦已在 6 月 29 日透过电邮发送环境局的书面回复给委员参考。)

改善何文田区的环境卫生建议(文件第 34/12 号)

140. 李莲议员代表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她指出区内有的士司机于晚间随处小便及弃置尿袋，造成环境卫生问题，查询情况是否有改善。由于上述问题在区内十分普遍，她建议政府透过海报及宣传短片，教育司机不要随处便溺或弃置垃圾。

141.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补充署方人员已加强巡视巴富街一带。如市民目击有人从车上抛下垃圾，亦可以向署方举报，市民可记下事涉车辆的类别、车牌、发生的时间及地点等数据，署方经调查及确认有足够证据后，会向有关车主发出告票。至于何文田山贺龙居附近的何文田山道，署方会每星期清洗街道一次。此外，署方已清理贺龙居对出路面堆积的垃圾。

142. 主席表示路政署以书面回复贺龙居对出有三棵树摇摇欲坠一事，请委员备悉。

要求严厉打击鹿鸣街 3 号地下废物阻街(文件第 36/12 号)

143. 杨振宇议员介绍文件。食环署的书面回复显示在过去四个月已检控事涉店铺两次，他查询过往数年的检控数字及署方有何跟进工作。他指出事涉的老妇在鹿鸣街及马头角道摆放杂物，霸占了整条行人路，有关问题一直未能彻底解决。

144.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老妇是事涉店铺的业主，她在铺内暂时贮存从各处收集的杂物，有时还在行人路及马路路面摆放物件。若署方人员发现有人将物品放在行人路上妨碍清扫工作，会检控违例人士。署方近期已多次劝告物主，情况已有所改善，检控宗数亦因此下降。至于过往的检控数字，他需翻查记录后再于会后汇报。

(会后补注：食环署表示由 2010 年 8 月至今，署方人员因事涉店铺在门前放置杂物妨碍街道清扫服务，向其负责人提出共 5 宗检控。)

145. 杨振宇议员表示事涉老妇有时在马路摆放废物，以致食环署未能执法。由于杂物阻街的情况相当严重，他希望食环署将问题转交相关部门跟进。

146.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如署方人员发现有市民在马路摆放杂物，会将个案转交警务处跟进，以便警方人员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

要求加强清理傲云峰一带狗只便溺(文件第 37/12 号)

147. 杨振宇议员介绍文件。他指出食环署已张贴多张告示提示狗主要妥善处理狗只粪便。据他观察，大部分狗主都十分自律，惟部分狗主在清理狗只粪便后，地上仍留下少量粪便及异味。他希望署方加强清洗街道，由一星期一次改为一星期最少两次，以清理积聚的残留物。

148. 何显明议员表示很多区都面对狗只粪便造成的环境卫生问题，食环署不可能有足够资源安排每天早晚均清洗街道。他促请食环署加强检控及教育工作，并建议渔护署强制性要求所有领牌的狗主或外佣出席课程，学习养狗知识及如何妥善清洁狗只粪便，否则食环署加强清洗街道亦只是浪费社会资源。他认为如果狗主或外佣让狗只粪便弄污街道而遭检控，渔护署不应再批准狗主为狗只领取牌照的申请，他请秘书处将他的意见转交渔护署考虑。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6 月 12 日将何显明议员的意见转交渔护署，并于 6 月 29 日以电邮方式将渔护署的书面回复转交各委员参考。)

149. 潘志文议员表示爱犬人士主要集中在早上或晚上放狗，而食环署则通常在晚上清洗街道。现时街道的人流密集，他担心若不能实时清理狗粪，污渍只会越来越多。他认为教育狗主固然重要，但食环署的外判承办商亦应在开始日常扫街工作之前小心清理狗粪。

150. 主席同意大部分市民都守法，只是因个别狗主违例而引起环境卫生问题。

151.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引述书面回复指木厂街一带的清洗街道次数为每月

4 次。由于宋王台道的狗粪问题比较严重，署方安排承办商每月清洗宋王台道 5 次。大部分清洗街道的工作会安排在白天进行，清洗的时间如下：木厂街是下午 3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及 6 时至 6 时 50 分；北帝街是晚上 9 时至 9 时 30 分；傲云峰是早上 7 时至 8 时；宋王台道是下午 1 时 20 分至 2 时 40 分。署方已向承办商发出指引，必须先清理狗粪，然后才开始清扫街道。署方近期在傲云峰附近进行宣传教育，向带狗人士派发宣传单张，劝吁市民切勿容许狗只随处便溺弄污公众地方，否则会被检控。他表示绝大部分的狗主都是非常合作。

152. 任国栋议员查询署方派发的单张是否以多种语言印制，据他了解署方现时有中文版及英文版的告示。

153.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表示单张以中文、英文、菲律宾文及泰文印制。

154. 主席促请食环署继续关注区内狗只随处便溺弄污公众地方的问题及采取适当行动。另一方面，他查询署方有否以印度尼西亚文印制单张。

155. 食物环境卫生署张汝成先生响应指要先查核数据后会后再作回复。

(会后补注：食环署表示现时并没有印制印度尼西亚文的单张。)

其他事项

156.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第 38/12 号「2011-12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年终报告」及第 39/12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

下次会议日期

15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6 日。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6 时 41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